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明盛智能”）要约收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友邦吊顶”）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990090，申报简称：友邦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9.41 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明盛智能向友邦吊顶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9,430,1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1%，要约收购价格为 29.41 元/股。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友邦吊顶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718.SZ
-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0”，简称为“友邦收购”
-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9,430,119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1%
- 7、支付方式：现金
- 8、要约价格：29.41 元/股
- 10、要约有效期：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友邦吊顶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等业务，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近年来受行业影响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根据客户群体的不同，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分为零售渠道 ToC 业务和工程渠道 ToB 业务。零售渠道 ToC 业务主要以广大终端消费者为主要客户，传统上主要以经销商门店形式进行运营，部分通过家装渠道、电商渠道、流通渠道进行销售。在重要流量入口的室内设计师等专业人士的引流及推荐设计师渠道，上市公司此前无较多资源深耕。收购人拥有多年面向专业编辑和读者进行数字化培训和服务的丰富经验，包括室内设计类图书的编辑和读者，因此积累了大量的设计师资源，具备拓展设计师引流渠道的资源。

基于认可友邦吊顶的内在价值，收购人将依托上述设计师资源，为友邦吊顶提供深度赋能：一方面通过设计师引流及推荐，提升友邦吊顶的销售表现，另一方面通过设计师深度参与友邦吊顶的研发设计，协助友邦吊顶产品升级，此外还将通过经验复刻及裂变，助力友邦吊顶构建面向设计师及用户的数字化综合服务体系，增强设计师及用户黏性。综合上述赋能举措，将扩大上市公司在设计师及用户中的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地位，增强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收购人及其股东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29.41 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9,430,119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71,439,799.79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71,439,799.79 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114,288,000.00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友邦吊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友邦吊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友邦吊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自筹资金为收购人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的不超过 6.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就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署并购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 6.85 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5 年；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5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 则按 0% 执行，但不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收购人拟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20,410 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数量以收购人与浦发银行实际办理股票质押时数量为准；（2）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及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收购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亦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就本次交易签署并购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 3.428 亿元，贷款用途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项下要约收购部分的款项；贷款期限为 7 年；贷款利率为 2.95%；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收购人拟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9,718,710 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数量以收购人与上海银行实际办理股票质押时数量为准；（2）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及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收购人与上海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协议不影响收购人与浦发银行之间并购贷款协议的继续履行；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上述并购贷款，预计合计使用并购贷款不超过 6.85 亿元，合计拟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20,410 股，质押数量以并购贷款最终使用情况及与相关银行办理股票质押时数量为准。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要约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90

2、申报价格：29.41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要约收购条件的，原预受要约将继续有效，适用变更后要约条件；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需要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9,430,119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9,430,119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9,430,119 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

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3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6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29,447,829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2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19,430,119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1%。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